

标识标牌及公共文化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187

甲方：金华市第二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盛世传奇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第二医院标识标牌及公共文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JXC-2024G100904）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一	户外部分					
1	排烟井艺术雕塑装置	块	1	199800	199800	须配合实际排烟井情况 (附件图) W3400*H10000
2	户外总平图立牌	块	1	8800	8800	W1400*H2200
3	区域指引立牌	块	5	7800	39000	W620*H2600
4	地面车流指引立牌	块	2	7800	15600	W550*H2800
5	地库出入口立牌	块	2	7800	15600	W550*H2800
6	地库出入口横牌	块	2	11200	22400	W6500*H600
7	禁鸣限速牌	块	1	1980	1980	W600*H2800
8	小草文明牌	块	10	620	6200	W320*H650
9	建筑高空发光字-1 (LOGO+金华市第二医院+英文)	组	1	152000	152000	W54880*标志 H3500*中文 H3000*英文 H1900
10	建筑高空发光字-2 (LOGO+金华市第二医院)	组	1	64000	64000	W21900*标志 H2800*中文 H2400
11	建筑高空发光字-3(1号楼)	组	1	8000	8000	W4400*H1400

12	建筑入口发光字 1-(急诊+英文)	组	1	12800	12800	W5000*中文 H1400*英文 H600
13	建筑入口发光字 2-(门诊+英文)	组	1	12800	12800	W5000*中文 H1400*英文 H600
14	建筑入口发光字 3-(住院①/②+英文)	组	2	14400	28800	W5000*中文 H1400*英文 H600
二	室内部分					
1	大厅总平图立牌	块	1	16000	16000	W2400*H2000
2	楼梯索引立牌	块	5	4140	20700	W550*H2000
3	电梯厅索引牌 (外部人员)	块	19	2850	54150	W550*H3000
4	电梯厅索引牌 (内部人员)	块	29	1235	35815	W450*H1200
5	楼梯间索引牌	块	35	1235	43225	W450*H1200
6	电梯内索引贴牌	块	9	1235	11115	W1200*H450
7	区域指引吊牌	块	23	3600	82800	W2400*H350
8		块	16	3300	52800	W1800*H350
9		块	1	2850	2850	W1500*H350
10	地库区域导视吊牌	块	33	3400	112200	W1200*H300
11	护士站吊牌	块	21	1995	41895	W1200*H300
12	门头指引贴牌	块	25	980	24500	W1800*H330
13		块	30	690	20700	W1500*H300
14	电梯停靠标识	块	92	304	27968	W1200*H150
15	室内宣传栏	块	38	3500	133000	W2200*H1000
16	制度公示栏	块	70	350	24500	W500*H700
17	科室人员一览表	块	15	3865	57975	W2200*H1000

18	科室牌-平贴	块	490	160	78400	W180*H350
19	诊室牌-侧装	块	48	290	13920	W180*H350
20	病房牌-平贴	块	175	170	29750	W180*H350
21	床位编号贴牌	块	620	19	11780	W120*H120
22	功能侧装牌 (卫生间、开水间)	块	26	290	7540	W180*H350
23	功能平贴牌 (电梯厅、楼梯间)	块	106	160	16960	W180*H350
24	卫生间分项贴牌 (男、女、无障碍、清洁间)	块	33	145	4785	W180*H450
25	消防疏散图-通道	块	58	230	13340	W600*H360
26	消防疏散图-病房	块	168	65	10920	W350*H250
27	禁止吸烟牌	块	60	70	4200	W240*H360
28	可移动便携牌 (正在清洁、小心地滑)	块	10	600	6000	W220*H600
29	温馨提示贴牌 (禁止吸烟、请安静、贵重物品保管)	块	50	85	4250	W500*H150
30	功能提示贴牌 (节约用水、强弱电间)	块	300	25	7500	W260*H100
31	七步洗手法	块	220	65	14300	含门诊+病房 W350*H250
32	不锈钢立体字	平方	5	725	3625	根据实际
33	亚克力立体字	平方	20	1120	22400	根据实际
34	亚克力立体字	平方	10	945	9450	根据实际
35	亚克力立体字	平方	10	795	7950	根据实际
36	服务窗口标识即时贴	平方	20	135	2700	根据实际
37	急诊地贴标识	平方	200	135	27000	根据实际
38	玻璃防撞条	平方	60	135	8100	H120
三	文化部分					

1	名医一览表 1	平方	6.75	945	6379	
2	名医一览表 2	平方	4.95	945	4678	
3	党建文化墙	平方	11	945	10395	
4	医疗主街-方岩街 158 号	平方	70	945	66150	
5	茉莉清风	平方	16.2	945	15309	
6	出院留念	平方	14.5	945	13703	
7	学术交流 1	平方	6	945	5670	
8	学术交流 2	平方	42	945	39690	
9	医院发展史、文化长廊	平方	36	615	22140	
10	医院精神或理念	平方	67.2	945	63504	
11	精神疾病科普与预防	平方	6	615	3690	
12	心理健康预防与治疗	平方	36	945	34020	
13	科室文化宣传	平方	12	945	11340	
14	科室宣传	平方	6	795	4470	
15	心理咨询相关宣传	平方	20.7	615	12731	
16	医院荣誉墙	平方	25.2	945	23814	
17	五张金名片	块	15	945	14175	
18	群团工作墙	平方	6	615	3690	
19	特色科室	平方	6	615	3690	
20	儿童青少年相关知识	平方	20.44	595	12162	
四	地库综合项					
1	护角线	根	887	9	7983	100*1000*100
2	橡胶减速带	处	18	518	9324	4500mm
3	墙柱画线	平方	2500	34	85000	高度 1200mm

4	车位划线	处	447	88	39336	加上编号
5	出入口坡道/往电梯厅方向 墙面喷涂	平方	500	34	17000	预估高度 1200mm
6	车轮定位器	个	894	68	60792	1000*100*76
7	反光道钉	个	54	14	756	100*100*20
8	反光镜	个	8	128	1024	直径 800mm
9	诱导标志	个	216	25	5400	400*300
10	导向箭头	个	350	135	47250	3000mm
11	中心分割线	米	970	9	8730	
12	防空管理标识牌	块	3	445	1335	600*900
13	防空地下室	块	3	445	1335	600*900
14	防空口部标识牌	块	9	68	612	防空地下、临战封堵、战时出入口
15	防空其他标识	块	10	68	680	组织指挥区、应急供水、应急厕所、医疗救护、应急垃圾存放
16	防空引导标识	块	20	103	2060	700*200
17	暂列金额	项	1	80000	80000	本项费用仅适用于本报价清单中已存在的项目
<p>投标总价：小写：¥2395158.00 元</p> <p>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捌元整</p>						

二、服务期限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文化墙和排烟井艺术雕塑装置 60 天内出具符合甲方认可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实施图设计，其余内容 30 天内出具符合甲方认可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实施图设计。设计方案获甲方认可并接到甲方通知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安装并交付使用（分期实施的部分，工期另行协商）。

2. 交货（安装）地点：金华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技术要求

（一）原材料技术要求

1. 乙方所供货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完好的，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的及招标要求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户外标识标牌抗风载能力应达到金华地区 30 年最大风载。

2. 所有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文件提出的要求。

(1) 材料

①标识标牌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更换材质，不得偷工减料。

②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曾试用过的。

③选用的材料必须是环保的，符合质量标准材料。

④标识标牌整体燃烧性能符合 GB 8624-2012 的 A 级标准，有机材料符合 GB 8624-2012 的 B1 级标准，所有材料的燃烧性能须具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检验报告。

(2)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须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取得合格证书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经由建设单位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钢材、铝板	Q235B；主材使用铝板标号为 3003 号，其力学性能应满足 GB/T3880.2 规定。	具有良好的耐蚀性、耐热性、低温强度和机械性能，冲压弯曲等热加工性好，无热处理硬化现象，无磁性。
不锈钢	SUS 304L；防盐酸检测按 GB/T/2423.17-2008 标准，产品化学成分符合国家标准。	
外露连结件、固定件	采用国标 SUS304 不锈钢或热镀锌防锈型，所有金属零配件满足强度要求，没有妨碍组装的缺陷，外漏的零配件没有容易造成手部受伤的毛口、毛刺、尖角存在。	
钢铁构件表面处理	达到 GB/T 13912-2002 平均镀层厚度： $\geq 90\mu\text{m}$ 。	性能：耐酸、耐碱、耐高温、拉力和耐磨性强。
箱体骨架、连结及固定件	热镀锌钢、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材料检测标准。	
亚克力材料	透光率不低于 88%，5 年内透明度、颜色不改变；满足 GB/T/7134-2008“浇铸工业有机玻璃板材”标准。	易加工：透光性极佳、光线柔和；耐候性强，能经受住高温、紫外光、强太阳光照射；耐溶剂和常用化学品；不自燃并具自熄性；没有断裂的危险。
膜材料	灯箱膜（片）、反光膜、背胶贴膜，所有原材料等元件均为全新（未曾作任何用途的），灯箱膜（片）颜色保持 ≥ 5 年；不透明膜材料颜色保持 ≥ 8 年、透明膜材料	清澈透明，具有优良抗老化，抗冲击，抗剥落、抗紫外线和耐热性能而且不起泡、不隆起、不起皱。

	颜色保持 ≥ 7 年,表面应要含有UV涂层面(防老化、变黄)。 透明膜透光度:达到70%—95%高温上油:保证吸膜可达80%以上 添加防质剂:防止透明膜收缩、变形低温凝固:保证透明膜厚度的均匀。	
油漆油墨	耐酸性、耐碱性符合按GB/T/9274-1988标准。	具有耐久性、耐化学品性;色彩鲜艳准确,附着率强;涂层厚度均匀,无缺陷。
电线、绝缘材料及外包材料	采用国家优质绝缘材料,低烟、无卤、阻燃,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低烟、低毒、防火花、阻燃。
LED光源	符合GB/T/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达到以下标准:色温(k)3000-10000,发光角度(160°),光通量(lm)55-65,功率(w)0.72,级联20,电压(V)DC12V,防护等级IP65。	
电子镇流器、光源控制器	具备CQC认证,符合EN55015、GB/T17743标准额定电压:AC220V/50Hz功率因数: ≥ 0.95 使用寿命: ≥ 3 年。	标识系统金属外壳须与PE线可靠连接。
钢化玻璃	所采用的钢化夹胶玻璃材料应满足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	进行全面淬火和热浸处理,应保证玻璃与金属的内接处应力要求及安全性保障。所有玻璃开孔边缘需做倒角、圆角处理,避免割伤、划伤,保证适用安全性。
环保胶、密封胶、结构胶	室温固化的建筑结构粘合剂,在室温下快速固化;具有对建筑结构承载快,粘接力强,抗拔拉力大的优良性能; 可在 $5^\circ\text{C}\sim+45^\circ\text{C}$ 的条件下进行施工,亦可带水作业,施工简便工艺性能好; d.耐水、耐介质,耐老化性能优良,密封、防潮性好; 粘接对象广泛,可粘接各种石材、大理石、金属等 抗老化,人工加速老化5000小时,无变化。	表面信息内容粘贴需牢固,无翘边、翘角、气泡等现象。
灯具和配线保护	内部采用耐热电线并固定采用纤维保护套管内部布线采取暗装形式。	
性能部分		
标识标牌配件及外观要求	1. 外观涂层平滑、均匀、无皱纹、鼓泡、气泡、脱落等缺陷,框架部分平整、棱角清晰,切口无毛刺和变形,可见部分不允许有螺钉出现。配件镀锌层无起皮、起瘤、脱落、腐蚀、损伤黑斑、麻点等缺陷。 2. 标识灯箱内光线平均,不应出现排骨纹和光昏点,最亮点与最暗点照度差不	

	超过 10%。标识系统的每个发光单元的配电量不大于设计规定，发光时，图案的发光部分表面大于 1000Lx，不发光的底色部分不透光；每个发光单元之间，互不影响，不漏光。字体不超过牌面实际内置发光范围之外。 3. 亚克力板与框架结构交接处安装胶垫及压紧条，使亚克力板不容易移动及预留空间，以避免亚克力板受热膨胀现象。
牌体尺寸公差	边长偏差： $\leq \pm 2\text{mm}$ 厚度偏差： $\leq \pm 2\text{mm}$ 面板平整度： $\leq \pm 1\text{mm}$ 外框角度方正： $\leq \pm 1\%$
箱体内部布线要求	箱体预留接线长度：3m；采取封闭式连接，无裸露接头采用金属套管或走线槽出口处采用胶套或胶塞保护。
标识标牌使用寿命	金属箱体： ≥ 15 年，亚克力板： ≥ 5 年； 光源：LED 灯 ≥ 50000 小时，1000 小时光衰为 0；3000 小时光衰不大于 1%；10000 小时光衰不大于 3%；5 万小时光衰不大于 30%。 电气部分：LED 电源 ≥ 3 年；电容元件 ≥ 5 年；其余 ≥ 10 年。
燃烧性能	标识标牌整体符合 GB 8624-2012 A 级，有机材料符合 GB 8624-2012 的 B1 级标准。应出具消防部门认可的检验报告。
外壳防护等级	户外落地式： $\geq \text{IP65}$ ；其他： $\geq \text{IP54}$ 。
钢筋混凝土基础	钢筋混凝土基础材料包括钢材、水泥、细集料、粗集料、水和外加剂等材料，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的有关规定。

3. 标识标牌材料、部件其他要求：

备注：金属表面氟碳漆喷涂，其检验方法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其他部分要求达到 GB/T 5237.4-2017 标准。

检验项目	检验指标	检验方法
涂层种类	聚偏二氟乙烯漆	GB/T 5237.5-2017
外观质量	涂层平滑、均匀，无皱纹、流痕、鼓泡、气泡、脱落等缺陷	目视检查
涂层厚度	70~80 μm	GB/T 4957-2003
颜色和色差	$\Delta E_{a*b} \leq 1.5$	GB/T 11186-1989 系列
光泽度	30%	GB/T 9754-2007

4. 烤漆工艺要求：

(1) 金属烤漆工序：粗磨→除油处理→清洗→细磨→打腻子→细磨→喷底漆→烘烤干燥（前面工序做 3 遍以上）→调面漆→喷面漆→干燥→喷清漆光油（如需要）→烤漆房或红外线防尘干燥→包装。

(2) 亚克力烤漆工序：细磨→喷底漆→低温烘烤干燥→调面漆→喷面漆→干燥→喷清漆

光油（如需要）→烤漆房或红外线防尘干燥→包装。

(3) 刀刮布及高清墙布：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标准，并具有良好的抗风、抗撕裂、阻燃等性能的 510 克以上材料。

(4) 喷绘画面要求，精度在 720DPI 以上，打印次数（单位面积覆盖次数）在 6pass 以上。
UV 喷绘精度在 720DPI 以上，打印次数（单位面积覆盖次数）在 6pass 以上。

5. 外观要求

(1) 标识标牌的表面应平整光洁，不应有明显的毛刺和齿形及波形。

(2) 边框线应匀称，折角处没有裂纹、毛刺、焊接等痕迹。

(3) 文字、符号的大小和线条粗细应整齐醒目，排列匀称，不应断缺和模糊不清。

(4) 表面不应有裂纹和明显的擦伤丝纹以及有影响其清晰的锈迹、斑点、暗影。

(5) 涂镀层不应有气孔、气泡、雾状、污迹、皱纹、剥落迹象和明显的颗粒杂质。

(6) 粘贴标牌不应出现折痕、皱纹、自卷、撕裂和粘结剂渗出等现象。

(7) 标牌的颜色应清晰醒目、色泽均匀，不应有泛色。两种及两种以上颜色套印的标牌，色彩间边缘应整齐、清晰，两色相接处不应有间隙。

6. 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单位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7.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8. 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或厂家（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
1	钢材(热镀锌)	友发钢管
2	铝板	明泰铝
3	不锈钢(SUS304)	宏旺
4	亚克力	新涛
5	LED 光源模组	蓝景、日上
6	氟碳漆、金属漆	PPG、立邦
7	密封胶、结构胶	百得
8	电线、电缆	中策电缆

9	油墨	美丽华
10	胶带	3M、
11	膜	3M、艾利、威士伯

(二) 方案深化及设计

1. 设计说明及图纸要求

(1) 应能充分体现设计过程中为了达到项目设计效果的要求，在结构合理性、安全可靠、材料选择合理性及设计创意等方面作较为全面和完整的表述。设计必须满足安全、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

(2) 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主要部件及配件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

2. 乙方须配备设计能力强的设计团队，精心组织设计方案优化，方案优化的设计深度必须达到招标人的要求。在施工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出的意见对设计方案及现场布局安装设计图进行修改完善和变更，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方案优化必须由乙方组织完成，不得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完成。

4. 非甲方原因，乙方拖延方案优化，不能按其承诺的时间完成或深度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 项目现场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优化后设计深度达到甲方的要求设计方案和已确认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2. 乙方在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业电管人员，全面负责用电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安全生产。

3. 参加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

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害和污染，如产品发生损害和污染，由乙方负责修复和更换。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凡由此损及甲方利益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甲方有权在项目款中扣罚不少于人民币贰仟元的罚款，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四) 项目工程材料供应

1. 本项目设备、材料原则上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

2. 材料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主要材料在采购前，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封样，以便甲方随时检验对照，所有材料都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优质等级产品，必须有材料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要求。当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或与已封存的材料样品有较大差异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拆除，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不得顺延工期。

3. 甲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复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验收和维保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检测方法，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相应的规定和标准。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成品保护，整体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期间不管何种原因所造成的破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且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也由乙方负责。

3. 项目质量保修：

(1) 本项目维保期为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2) 在维保期内乙方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予以修理和调整，并承担由材料或实施等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甲方或第三者的一切责任。

4.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 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有效的，所有的部件必须无任何缺陷。

(2)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接到业主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处理修复，24 小时内修复，如在 24 小时内还不能解决的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六) 知识产权

1.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及著作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3.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4. 在招标过程中，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乙方应按国家要求做好所有基础资料的保密工作，除为本项目本身使用外，不做其他用途，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修改、拷贝、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四、验收

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2.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4.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捌元整（¥2395158.00）。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确保正常使用）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70%；

3. 整体项目经审计后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100%；

4. 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实际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核为依据，未超过中标总金额（含暂列金额）的，按经审核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超出中标总金额的，按中标总金额结算，已包含在中标总金额范围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单、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必须在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3. 乙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 其他：乙方须对原有标识标牌方案按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

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合同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活动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问题导致活动质量未达到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等）。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始终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或经甲方提出要求后 5 日内，除归还甲方的资料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其他保密资料销毁。
3. 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参与的工作，乙方必须与第三方签署项目的保密协议，如因第三方造成泄密，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十一、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二、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鉴证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金华市第二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盛世传奇标识系统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方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嵩山
岩街158号	头47号山科智慧园D座5楼5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82271942	联系电话：0571-88730180
开户银行：建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账 号：33001676735056000002	账 号：19036401040002519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2日